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2](#_Toc8616450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6164503)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86164513)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86164518)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71](#_Toc86164519)

[第6章 评标办法 75](#_Toc86164520)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9](#_Toc86164531)

2.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2.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3637号-001、(2021)3637号-002；预算品目：A033412教学专用仪器；预算金额：包1：80万元、包2：60万元；最高限价：包1：80万元、包2：60万元。
4. **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标的** | **采购数量** | **采购限价**  **（万元）**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 | **1项** | 80 | 信息软件业 | 无 |
| 2 | 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 | **1项** | 60 | 信息软件业 | 无 |

本项目为2个合同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清单中所参与的单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项目投标。投标人对单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9:00- 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 **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
4.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5日上午10:0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其他补充事宜：**

1、计划备案号：(2021)3637号-001、(2021)3637号-002

2、监督电话：成都市财政局：028-61882648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83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22355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2201-2203室

联 系 人：张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61798转808/806/811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包1：人民币80万元、包2：人民币6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1：人民币80万元、包2：人民币6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投标人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事实依据；  5.5必要的法律依据；  5.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联系人：张女士,李女士。  7、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028-61961798转808/806/811。  8、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2201-2203室。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0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供应商咨询、询问、中标通知书领取及合同签订后的公告、备案事宜等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张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028-61961798转808/806/811。  注：1、采购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保证金退还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等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  2、中标通知书领取：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3、合同公告及备案事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  | 进口产品 |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1章。 |
|  | 中标服务费及  中标通知书发放 |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单列：   1. 固定价**：** 包1：12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包2：9000元整（大写：玖仟元整）   1.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a.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 附件2）。  b.中标方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c.中标服务费应以中标人名义用汇款方式支付。  三、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我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汇款凭据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其他 | 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8. 不见面开标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1：测试机 包2：物联网技术应用竞赛平台**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6.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相关承诺函；；**
7. **投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相关承诺函；**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8. **承诺函；**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知识产权声明**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则提供）；**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7.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15928647082；CFCA：028-6578532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包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包x**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包x**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相关承诺函；；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相关承诺函；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包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授权委托\_XXX\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XX包（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四章**商务条款**要求，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章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以提供评分标准中的证明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包号：xx**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第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包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2.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包号：xx**

投标人名称： 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知识产权声明**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和内容自拟）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是否进口产品 | 预估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时间（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28**

包 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是否进口产品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以上清单中为年预估数量，投标数量按照上述数量填写。实际结算金额在年度采购预算范围内，以中标单价为标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包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XXXX\_\_万元，属于\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XXXX\_\_万元，属于\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若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若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包1：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数量：1项； 总价预算：80万元，最高限价：80万元。**（一）项目概况

集成电路测试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方案主要是通过工业级设备、标准化技能培训等方式，为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提供一对一的人才培养方案，整体方案的设计以产业实际用人需求出发，从行业需求的调研，渗透行业了解岗位技能要求、新技术的革新要点、进行人才需求分析、实现岗位能力与课程对应，制定一套匹配行业岗位要求的标准方案，培养高端测试人才。

培养一群掌握常规工艺优化及工艺程序修改、工艺参数监控与管理、产品解决方案、新设备调试及数据导入、质量评估及优化、芯片测试等技能的测试高端人才，可服务于川渝地区集成电路企业，从事助理设备保障工程师、助理软件调试工程师、助理测试工程师、助理产品解决方案工程师、设备保障工程师、软件调试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产品解决方案工程师等岗位，推动川渝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测试机 | 1 |  |
| 自动分选机 | 1 |  |
|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 1 |  |
| 拉力测试机 | 1 |  |

## （三）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采购数量 |
| 测试机 | 1.自建用户测试程序框架，具有用户程序源代码调试功能； 2.具有用户程序编程结构 COPY 功能，对类同产品编程可节省大量时间； 3.可用参数列表方式选择测试参数和修改测试条件，并实现单项参数测试；  ★4.测试机电源由软件控制，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5.配有 TTL 和 GPIB 接口，可连接所有的探针台和分选机； ★6.支持 A、B 两站的乒乓测试，每站并行测试能力达到 8SITE 7.每个源独立 AD/DA 提升了系统的测试速度； 8.独立 SGND 结构提高了并行测试时的测试精度； 9.板载校准数据确保模块自身系统精度； 10.支持 ACCESS/EXCEL/CSV/STDF 等多重数据保存格式。 11.TIF数量：1块，TTL 接口数量：4X2，SGND 接口数量：8X2，分辨率：16BIT， 测量精度：0.05% 12.FPVI数量：4块，通道数：每块板两个通道，校准数据：单板内部存储，钳位：独立窗口，分辨率：16 bit，电压档位数：7，电流档位数：7，AWG：16bit、4K深度 技术指标 驱动/测量电压档位 分辨率 精度(%FS) ±50V，±20V，±10V，±5V，±2V，±1V 16bit ±0.05% ±100mV(仅测量) 16bit ±0.10% 驱动/测量电流档位 分辨率 精度(%FS) ±1A，±100mA，±10mA，±1mA，±100uA 16bit ±0.10% ±10A(脉冲) 16bit ±0.50% ±10uA (仅测量) 16bit ±0.20% 钳位电压档位 分辨率 精度(%FS) ±50V，±20V，±10V，±5V，±2V，±1V 16bit ±0.25% 钳位电流档位 分辨率 精度(%FS) ±10A，±1A，±100mA，±10mA，±1mA， 16bit ±0.25%  ±100uA  AWG 分辨率 波形深度 速率  16bit 4K 100Khz 13.FOVI数量：4块，通道数：每块板八个通道，校准数据：单板内部存储，钳位：独立窗口，分辨率：16 bit，电压档位数：4，电流档位数：7，AWG：16bit、2K深度 技术指标 驱动/测量电压档位 分辨率 精度 (%FS) ±50V，±20V，±10V， ±5V， ±2V，±1V 16bit ±0.05% 驱动/测量电流档位 分辨率 精度(%FS) ±100mA，±10mA，±1mA，±100uA 16bit ±0.1% ±1A，±10uA，±2uA 16bit ±0.5% 钳位电压档位 分辨率 精度(%FS) ±50V，±20V，±10V， ±5V， ±2V，±1V 16bit ±0.25% 钳位电流档位 分辨率 精度(%FS) ±1A，±100mA，±10mA，±1mA，±100uA， 16bit ±0.25%  ±10uA，±2uA  AWG 精度 波形深度 速率  16bit 2K 100Khz  14.TMU数量：1块，通道数：每块板四个通道，测量：频率, 占空比,上升沿/下降沿时间, 电平宽度,传输延时，输入电压：±50V，分辨率：16 bit，输入频率：10Mhz，分辨率：100ps 技术指标 输入电压范围：±10V/±50V 时间测量精度：20nS（coarse mode）/2nS（fine mode） 测量分辨率 ：10nS（coarse mode）/better than 100pS（fine mode） 触发电平精度：0.4%(10V)/0.5%(50V) 频率测量范围：0.1HZ-10MHZ 15.CBIT数量1块，控制位：64\*2，驱动电压范围：5-30V，驱动电流范围：100mA， 驱动工作模式：OC 16.DIO数量1块，通道数：8 PIN，最高速率：5MHz（DUT），最小脉冲宽度：10ns，向量深度：1M per pin，驱动及比较电平范围：-2.0—+8.0V，波形格式 PEL,NRZ, RTZ，RTO, SBC；PMU 功能：Yes 17.和IC厂家工艺操作接轨，习题的设计仿真企业真实运行流程； 18.涵盖IC制造从晶圆制造、晶圆测试、封装、成品测试等IC制造全流程工艺； ▲19.题库资源丰富，≥1000套试卷满足学员日常练习； 20.软件方便携带，不受场地限制； 21.软件答案核对操作简单，方便学员查找问题点，同时每套软件配有专用的加密设置； 22.考核软件可根据学员自身需求，有针对性的设置习题内容；  ★23.实时成绩评定功能，方便学生了解答题情况； ★24.自动生成试卷功能，方便学生进行多次考核； ★25.手动Map识别芯片考核模块，完美体现真实工艺过程； 26.可视化实训界面，丰富的实训操作； | 1 |
| 自动分选机 | 1.适用范围：专门为SOP IC的自动测试而设计，可测试 SOP8-16(150mil）不同规格的IC； 2.控制方式：电脑主机控制；上料/分料/收料均采用光电传感器进行检测，测试区采用反射式光纤检测；采用液晶屏作为人机界面的输入接口。 3.接口方式： ★4.TTL电平控制； ▲5.接口控制信号：START OF TEST(测试请求信号）；EOT（测试结束信号）；BIN1-8(测试结果分类信号） 6.机器性能： 1）机器设立了自动/手动/调试三种模式，可双工位乒乓/并行测试，也可单/双工位测试自由切换； 2）1个自动收料轨道和5个手工收料轨道，同时每一出料轨道均可由用户选择设定1至8档（BIN）； 3）出料管的满管数量可由用户设定； 4）机器运转异常时，可根据液晶屏显示的错误代码和帮助窗口方便地排除故障和维修故障； 5）人机界面上实时的显示测试合格率和瞬时UPH值； 6）人机界面上显示时间段内的测试产量和测试时间； 7）实时记录测试家具的动作次数，便于测试夹具的使用监控。 7.UPH:≥11800 PCS/H (SOP8,test time-50ms） 8.Jam rate：≤1次/5000 PCS（试机跑料） 9.测试夹具：CONTACT FINGER （金手指） 10.动力：主电源供给：AC 220V/A、50/60HZ 11:配线结构：（L）火线+（N）零线+（G）地线 12:压缩空气：0.4-0.6Mpa 耗量：0.03m³/min | 1 |
|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 1.系统：带教学及学生学习系统。 2.激光功率 15-20W。 3.激光波长 1064±1nm。 4.自带控制系统 。 ▲5.振镜:高速数字振镜。 6.激光器 :光纤激光器。 7.升降方式: 手动。 8.雕刻深度 ≤1mm。 9.雕刻速度 ≤3000mm/s。 10.最小线宽 0.01mm。 11.重复精度 ±0.001mm。 12.打标幅面 150mm\*150mm（可定制）。 13.整机功率 ≤500W。 14.工作电压 AC220V, 50/60Hz。 15.冷却方式 风冷。 ★16.支持格式 PLT、DXF、AI、BMP、JPG。 | 1 |
| 拉力测试机 | 1、高精度马达，保证滑台拉带速度恒定，使测试机值接近实值。 2、测试夹具简单、快捷、可靠、可夹持不同材质，不同宽度的料带。 3、控制系统集成度高，只需两个按钮就可实现滑台的前进、暂停、后退金额归位动作。 4、拉力直接与电脑相连，适时记录测试数据，并以曲线的形式呈现在屏幕上，测试完毕，自动分析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拉力范围、标准差、cpk值、数据可保存，方便以后调用。 5、电脑参数：硬盘容量 1T，显存容量 共享系统内存，固态硬盘容量 256GB 处理器i5 6、技术参数 1）拉力测试范围：1-160克 2）测试速度：300mm/min 3）测试角度：165-180度 4）测试带宽：4-120mm 5）测试长度：250mm 6）设备尺寸：930X120X220（mm） | 1 |

**包2：物联网技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 采购数量：1项； 总价预算：60万元，最高限价：60万元。**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物联网技术应用竞赛平台 | 2 |  |
| 物联网技术应用竞赛平台专用配套实训终端 | 6 |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物联网技术应用竞赛平台** | 一、物联网实训工位  1.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便于学生对于设备的安装配置等实训操作；  2. ▲ 配备三组网孔操作面板（左面、中面、右面），用于部署各类物联网设备，搭建各种物联网应用场景(提供实物照片)；  3. ▲ 配备强弱电供电系统，至少配备10个强电供电插座，且至少配有8组直流弱电（常用的5V、12V、24V）供电接口，满足工位上各类物联网设备的供电需要(提供实物照片)；  4. ▲ 直流弱电供电系统具备短路保护系统，同一强度电压下直流弱电短路，该组电压直流弱电系统自动断电，排除短路后自动恢复供电，断电期间不影响其他组不同电压的直流弱电系统使用；（提供视频演示）  5. 面板支持走线槽安装，方便学生实训布线；  6. 配备安全配电箱，带有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系统，一路电源输入、一路开关总控，确保系统使用安全可靠；  7. ▲ 物联网实训工位可通过转换摆放形态来满足至少两组学生同时进行两项物联网实训操作。(提供实物照片)；  8. 工位外观尺寸（长\*宽\*高）不大于：2500mm\*950mm\*1900mm；  网孔面板尺寸不小于：580mm\*1000mm。  二、硬件资源  物联网网关  9. 支持Ubuntu系统；  10. 具备1个10/100/1000Mbps RJ45以太网端口；  11. 支持2.4GHz WiFi连接；  12. 具备1个HDMI；  13. 支持OPENGL ES1.1/2.0/3.0,OPEN VG1.1,OPENCL,Directx11；  14. 支持4K、H.265硬解码10bits色深、HDMI2.0；  15. 支持1080P多格式视频解码1080P视频编码，支持H.264,VP8和MVC图像增强处理；  16. 具备硬件安全系统,支持HDCP2.X，支持ATECC608A芯片硬件加密；  17. 支持OpenCV机器视觉库、支持TensorFlow；  18. 支持连接物联网云平台（基于SHA256、PRF、HMAC-SHA256、HKDF、ECDSA、ECDH、AES算法加密密文通信)。  智能识别网络摄像单元  19. 图像传感器：1/1.8"，200万逐行扫描，CMOS；  20. 信噪比：≥52db；  21. 彩色最低照度小于：0.02Lux/F1.6；  22. 黑白最低照度小于：0.002Lux/F1.6；  23. 支持视频编码格式：H.265/H.264/MJPEG；  24. 支持视频码率：16Kbps～8Mbps；  25. 支持音频编码：G.711u /G.711a；  26. 支持接口协议：ONVIF(PROFILE S, PROFILE G)、GB28181-2016；  27. 具备至少1个网络接口：RJ45，10/100Mbps。  物联网应用开发终端  28. 接口要求：至少配备 1路RS485信号接口，1个以太网口，1个TF卡槽，1个HDMI接口，1个USBOTG接口，3路USB HOST接口，4路DB9调试串口（包含调试及通讯功能）；  29. 支持对网关传输数据的逻辑处理，可自动下发控制指令，支持对常用传感器节点的数据进行逻辑处理，自动生成控制指令；  30. 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至少包含网关连接和DB9串口直连方式；  31. 多通道数据传输，至少支持wifi、串口、RJ45、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32. 满足工业级工作环境要求，可在-20℃到70℃温度间工作；  红外对射  33. 探测范围:不低于10米  34. 工作电压：12V、24V  35. 供电电流：〉50MA  36. 工作温度：+50~（-30）  LED显示单元  37. 存储容量：板载2M字节存储芯片  38. 显示：板载2排Hub08、4排Hub12  39. 通讯：RS232、RS485 自适应（需加485转换器）  40. 通讯波特率：可支持9600～115200  41. 通讯距离：RS232有效通讯距离不低于：100米 、RS485有效通讯距离不低于：1000米  高频读写器  42. 温度适用范围：-20到+60℃；  43. 卡触点可使用次数不低于：10万次；  44. 支持卡尺寸：支持符合ISO14443TypeA/B的非接触卡；  45. 可给卡提供电流：0-130mA；  46. 与PC通讯类型： Low Speed USB（USB 1.1）；Bus powered device；HID（USB无驱）；  47. 通讯速率： T=0：9600-38400bps；T=1：9600-115200bps；  48. 状态显示：LED指示灯，指示电源或通讯状态；  49. 操作系统：Windows 98、Windows 7、Windows 10、Me、2K、XP、2003及Unix和Linux；  热敏票据打印单元  50. 打印方法：热敏点行打印；  51. 打印字库：12x24 24x24；  52. 有效打印宽度：57.5mm±o.5；  53. 打印速度：不低于80mm/秒；  54. 打印纸类型：热敏纸，外径最大60mm内径最小30mm；  55. 字符打印控制：支持ANK字符集，图标一,二级汉字库；  56. 打印头寿命：脉冲次数10,000,000次；  57. 钱箱接口：DC12v IA 4芯RJJ11插座；  58. 电源要求：DC 9V 3A；  59. 重量：1.5Kg；  UHF桌面发卡器  60. 供电：USB供电  61. 功率：<2.5瓦  62. 工作频率：920-925MHz，跳频250KHz  63. 发射功率：15dbm  64. 支持协议：EPC GEN2/ ISO 18000-6C  65. 识别距离：30cm~1cm  66. 写数据距离：5cm~1cm  67. 接口模式：USB  68. 工作寿命：>5年  串口服务器  69. 支持多个串口服务器级联；  70. RS-232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不少于 2个；  71. 支持串口保护：所有信号15KVESD保护；  72. 支持协议：ICMP，IP，TCP，UDP，DNS，DHCP，Telnet，HTTP；  73. 可以通过Web网络浏览器、Telnet、Console控制台进行配置；  74. 电源输入：12V DC。  温湿度传感器  传感、变送一体化设计，适用于暖通级室内环境温湿度测量。采用专用温度补偿电路和线性化处理电路。传感器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响应速度快。多种型号满足ROHS无铅化要求。  75. 供电：24VDC  76. 准确度：温度：0.5度 湿度：±3%RH  77. 量程：-10-60度  78. 工作温度：0-100度  二氧化碳变送器  79. 采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具有很好的选择性，无氧气依赖，寿命长，并且内置温度传感器，可以进行温度补偿。  80. 供电电源：12~24V；  81. 量程:0~5000PPM；  82. 响应时间：＜30S；  ZIGBEE智能节点盒  83.ZigBee智能节点盒是一种物联网无线传输终端，利用ZigBee网络为用户提供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无线通信模块采用 TI CC2530 ZigBee标准芯片，适用 于2.4GHz、IEEE 802.15.4、ZigBee 和 RF4CE 应用。外壳采用铝合金结构，坚固耐用，抗干扰能力强。提供多路I/O，可实现2路数字量输入输出；2路模拟量输入功能；2路数字量输出。 提供标准RS485接口，可通过USB线。连接PC进行数据通讯。可外接电源供电，或用自带电池供电，适应不同环境的供电方式其应用领域可为：家庭/建筑物自动化，工业控制测量和监视，低功耗无线传感器网络等各方面应用。  84. 长•宽•高不大于：115\*90\*26（mm）  85. 电池容量不低于：1000mAh  86. 输入电压：DC 5V  87. 温度范围：-10℃～55℃  88. 无线频率：2.4GHz；  89. 无线协议：ZigBee2007/PRO；  90. 传输距离：80m  91. 发射电流：34mA（ 最大）  92. 接收电流：25mA（最大）  93.接收灵敏度：-96DBm；  ZIGBEE模块  94. 串行速率：38400bps（预设）  95. 无线频率：2.4GHz；  96. 无线协议：ZigBee2007/PRO；  97. 传输距离：不低于可视距离9米；  98. 接收灵敏度：-96DBm；  温湿度光照传感器模块  99. 工作电压：DC 3.3V；  100. 电容式传感器测量相对湿度，带隙传感器测量温度；  101. 默认测量分辨率为温度14位、湿度12位，可通过给状态寄存器发送命令将其降低为温度12位、湿度8位；  102. 湿度测量范围：0～100% RH，温度测量范围：-40～+123.8℃；  103. 湿度测量精度：±3.0%RH，温度测量精度：±0.4℃；  104. 全量程标定；  105. 两线串行通信接口；  106. 暗电流：0.2μA；  107. 亮电流：4μA（Vdd=5V,10Lux,Rss=1kΩ），40μA(Vdd=5V,10Lux,Rss=1kΩ)；  108. 感光光谱：880～1050nm；  109. 最大功耗:50mW，正向电流30μA。  人体感应传感器模块  110、人体传感器是一种可探测运动人体的红外热释感应器，由透镜、感光组件、感光电路组成。一旦人体是移动，感光组件可产生极化压差，感光电路发出有人的识别信号，达到探测运动人体的目的。  111. 工作电压：DC5至 20V；  112. 静态功耗：65 微安；  113. 电平输出：高 3.3V，低 0V；  114. 延迟时间：可调（0.3 秒~10 分钟）；  115. 封锁时间：不高于0.2 秒；  116. 感应范围：小于 120 度锥角，7 米以内；  117. 工作温度：-15℃~70℃；  火焰传感器模块  118.火焰传感器能够探测火焰发出的波段范围分别为700—1100 nm的短波近红外线(SW-NIR)。  119. 探测波长：700—1100 nm；  120. 探测距离：大于1.5m；  121. 供电电压 3V-5.5V；  光敏二极管传感器模块  光敏电阻器一般用于光的测量、光的控制和光电转换（将光的变化转换为电的变化）。  122. 最大电压（V-dc）：5V；  123. 最大功耗（mW）：100；  124. 环境温度（°C）：-30--- +70；  125. 光谱峰值（nm）：540；  开关量烟感探测器  126. 报警声音：≥85dB；  127. 供电电源：DC9V～DC28V；  128. 电 流 ：静态电流 ≤200uA；  129. 报警电流 ≤50mA；  风扇  130. 工作电压：DC24V  131. 工作电流(A)：0.09-0.25  132. 转速(RPM)：3000-4000  133. 风量（CFM）：24.42-34.18  134. 导线：UL认证线材；红色导线正极(+)；黑色导线负极(-)。  135. 允许的环境温度范围：-10℃～+70℃；  RS485设备（数字量）  136.该数字量模块采用7通道输入及8通道输出、宽温运行、高抗噪性:1kV浪涌保护电压输入,3KV EFT及8KV ESD保护、宽电源输入范围:+10~+48VDC、易于监测状态的LED指示灯、数字滤波器功能、过流/短路保护、DO通道支持脉冲输出功能。  137. 坚固型设计（-40~85℃）  138. 不少于７路数字输入  139. 8路数字输出  140. 隔离电压：3000VDC  141. 浪涌，EFT和ESD保护  四输入模拟量通讯模块  142. 端口数量：不少于4个  143. 端口类型：模拟输入  144. 端口电流：4-20毫安  风速传感器  145.采用三杯式结构设计，壳体采用铝合金型材并电镀喷塑处理，要求具有良好的防腐、防侵蚀功能以能够保证仪器长期使用无锈琢现象。  技术规格要求：  146.使用场景：室外且要求具有防水性能；  147.精度（电流输出型）：1M/S(0.2M/S启动)；  148.量程：0-30m/s；  149.供电电压：12-24VDC；  150.输出信号：4-20MA。  空气质量传感器模块  151.空气质量传感器对空气中的低浓度香烟污染物，像H2、CO等有较高的敏感度，感测器能检测到在几个 ppm 级 的H2 含量。  152. 空气质量传感器可测量范围：1-30ppm  153. 灵敏度：0.15～0.5（10ppmH2 阻值/空气中阻值）  154. 空气质量传感器输出信号：可变电阻值  155. 环境温度：-10～50℃  156. 金属网  可燃气体传感器模块  可燃气体传感器是对单一或多种可燃气体浓度响应的探测器。  157. 电路电压：〈24V（AC/DC）  158. 测量范围：500-10,000ppm  159. 灵敏度（电阻比）：0.55-0.65  160. 加热器电压：5V±0.2V（AC/DC）  161. 封装：塑料、SUS 双重金属  人体红外开关  162. 在光线较暗的环境由传感器检测人体移动，当行人进入其感应范围时自动开启负载，离开后自动延时关闭。  163. 工作电压：AC180V~250V50Hz或DC 12V/24V；  164. 输出形式：继电器触发；  165. 延时时间：6秒到5分钟可调；  166. 感应距离：10±1米；  167. 感应角度：左右90度，往下60度；  无线路由器  168. 网络标准：IEEE802.11a，IEEE802.11b，IEEE802.11g，  169. 无线速率：2.4GHz频段：300Mbps；5GHz频段：867Mbps  170. 接口数量：4个10/100M自适应LAN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1个10/100M自适应WAN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实训配件包  171. 物联网工具包  包含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套筒、剥线钳、电工钳等。  172. 耗材包  包含各种电线、网线、螺丝、螺母、扎线带、电工胶布等。  NB-IOT模块  173. 内置Cortex-M3(32位），主频支持 32 kHz 到 32MHz，64K FLASH,16K RAM,4K EEPROM,支持ADC（12位）24个通道；  174. 支持频段B8(900MHz),B5(850MHz)；  175. 支持AT指令：3GPP TR 45.820和其它AT扩展指令；  176. 下载方式支持UART；  177. 支持OLED液晶：128x64；  178. 支持SWD调试接口；  179. 支持传感器扩展接口。  LORA模块  180. 模块工作电压：3.3V，5V；  181. 无线工作频段：401-510MHz；  182. 无线发射功率：Max. 19±1 dBm，接收灵敏度：-136±1dBm (@250bps)；  183. 采用LoRa 调制方式，同时兼容并支持FSK, GFSK,OOK 传统调制方式；  184. 支持硬件跳频（FHSS）；  185. 与MCU的通讯接口须为SPI；  186. 板载M3核微处理器STM32L151C8，主频最高32MHz，187.25DMIPS/MHz，64Kbytes Flash，32Kbytes RAM，4Kbytes Data EEPROM，SWD调试接口，UART程序下载；  188. 须支持SPI/I2C接口的1.3英寸128×64 OLED屏；  189. 须带扩展接口，可以连接各种实验箱传感器小模块；  190. 支持全速USB 2.0接口。  多功能底座  191. 支持USB供电，采用USB-B型母口；  192. ▲须内置不低于1000mAh可充电锂电池，其接入状态可通过滑动开关切换，并带有充电管理功能，电池充电状态通过指示灯提示(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193. ▲具备至少一个RS-485接口，可将NB-IOT、LoRa的实验模块连接到其它带有RS-485通信接口的设备(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194. 内置UART-USB2.0转换电路，实现实验模块与PC机的数据通信。  可定义传感器（支持LoRa通讯）  195. 支持通过服务下发的方式，对传感器类型、连接方式、传输协议和生成数据进行自定义。  196. 自定义传感器模拟出的传感器数据并通过网关传输到云平台。  197. 工作电压：DC 12V@1A  198. 通讯协议：支持WiFi、LoRa、RS-485通讯  199.LoRa技术参数：  a) 工作频段：401-510MHz(禁用频点416MHz、448MHz、450MHz、480MHz、485MHz)；  b) 无线发射功率：Max. 19±1 dBm，接收灵敏度：-136±1dBm (@250bps)；  c) 通信距离：可达5km@250bps（测试环境下）；  d) 通信速率：OOK调制时1.2~32.738kbps，LoRa调制时0.2~37.5kbps；  e) 采用LoRa 调制方式，兼容并支持传统调制方式，支持硬件跳频 （FHSS）；  200.WiFi技术参数：  a) 兼容IEEE 802.11 b/g/n协议，内置完整TCP/IP协议栈；  b) WiFi@2.4GHz，支持WPA/WPA2安全模式；  c) 支持TCP、UDP、HTTP、FTP；  d) 支持Station/SoftAP/SoftAP+Station无线网络模式；  201. 输出：  a) 具备1路12-bit电流源输出，输出电流范围可编程设置为4-20 mA、0-20 mA或者0-24 mA，输出温漂±3ppm/℃；  b) 具备1路12-bit DAC输出，采样率最高3.2Msps，输出电压不大于3.3V；  c) 具备1路脉冲输出（3.3V逻辑电平，非隔离）；  6. 外型尺寸不超过：90×70×60MM （含天线）。  可定义传感器（支持模拟输出）  202. 支持通过服务下发的方式，对传感器类型、连接方式、传输协议和生成数据进行自定义。  203. ▲可定义传感器可模拟出多种传感器数据并输出模拟信号。（提供视频演示）  204. 工作电压：DC 12V@1A  205. 通讯协议：支持WiFi、RS-485通讯  206. WiFi技术参数：  a) 兼容IEEE 802.11 b/g/n协议，内置完整TCP/IP协议栈；  b) WiFi@2.4GHz，支持WPA/WPA2安全模式；  c) 支持TCP、UDP、HTTP、FTP；  d) 支持Station/SoftAP/SoftAP+Station无线网络模式；  207. 输出：  a) 具备1路12-bit电流源输出，输出电流范围可编程设置为4-20 mA、0-20 mA或者0-24 mA，输出温漂±3ppm/℃；  b) 具备1路12-bit DAC输出，采样率最高3.2Msps，输出电压不大于3.3V；  c) 具备1路脉冲输出（3.3V逻辑电平，非隔离）；  208. 外型不超过尺寸：90×70×60MM （含天线）。  LoRa网关  209. 工作电压：DC 5V@2A  210. 通讯协议：支持LoRa、WiFi、以太网通讯  211.WiFi技术参数：  a) 兼容IEEE 802.11 b/g/n协议，内置完整TCP/IP协议栈；  b) WiFi@2.4GHz，支持WPA/WPA2安全模式；  c) 支持TCP、UDP、HTTP、FTP；  d) 支持Station/SoftAP/SoftAP+Station无线网络模式；  212.LoRa技术参数：  a) 工作频段：410-441MHz（出厂默认为433MHz）；  b) 支持多种调制模式，LoRa/FSK/GFSK/MSK/GMSK/OOK；  c) 无线发射功率：约30dBm（最大功率约1W），接收灵敏度：约-148dBm；  d) 通信距离：可达10km（测试环境下）；  e) 空中速率：LoRa模式下0.018k-37.5kbps（出厂默认为0.3kbps），FSK模式下支持高达300kbps；  213.以太网技术参数：  a) 集成硬件TCP/IP协议栈，支持TCP、IPv4、ARP、ICMP、IGMP以及PPPoE协议；  b) 内嵌10/100Mbps以太网数据链路层和物理层；  c) 支持自动协商（全双工/半双工模式）；  d) 支持8个独立的端口（Socket）同时连接。  UHF射频读写器  214. 充分支持符合 ISO18000-6B、EPC CLASS1 G2标准的电子标签；  215. 工作频率 902～928MHz(可以按不同国家或地区要求调整)；  216. 以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发射方式工作；  217. 输出功率达至 26db；  218. 读取距离1~3米；  219. 低功耗设计，适配器电源低电压供电；  220. 支持 RS232用户接口；  二维扫描枪  221. 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222. 识读精度：≥3mil  223. 典型识读景深：EAN-13 40mm-355mm (13mil)  Code 39 28mm-155mm (5mil)  PDF 417 28mm-95mm (6.67mil)  Data Matrix 25mm-95mm (10mil)  QR 25mm-150mm (15mil)  224. 条码灵敏度：倾斜 ±60°@ 0°Roll and 0° Skew  旋转 360° @ 0°Pitch and 0°Skew  偏转 ±55°@ 0°Roll and 0° Pitch  225. 最低对比度：30%  226. 数据接口：USB  低频读写器  227. 工作指示灯：LED指示灯，刷卡时指示灯闪亮一下；  228. 工作提示音：刷卡时蜂鸣器响一声；  229. 感应距离：1cm-15cm；  230. 输出数据：为十位十进制数字，如果需要其他格式可以定制；  231. 波特率：57600 bps；  232. 功耗：<0.2W；  233.RGB控制器  通信协议为RS485且适用于共阳RGB灯具  USB HUB  234.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USB3.0  235.输入接口制式采用Micro USB3.0  236.采用Micro USB供电方式  摄像机单元  237. 视频压缩：H.264 Main Profile @ Level 4.1 / Motion JPEG  238. 网络协议: IPv4, TCP/IP, UDP, HTTP, RTP/RTCP/RTSP, FTP；  239. Wifi：支持wifi无线连接，2.4G功率2dBi  240. 网络接口：1个RJ45 10Base-T/100Base-TX  241. 电源频率：50Hz/60Hz  242. 功耗：＜10W  243. 使用环境：室内使用  244. 工作温度：-10℃-50℃  245. 工作湿度：10%~90% RH  246.外壳：工程塑料(ABS)  247.安装方式：壁装、平放  噪音传感器  248. 直流供电：10-30V DC  249. 最大功耗：0.4W  250. 输出信号：4-20mA  251. 响应时间：≤2s  252. 测量范围：30dB-120dB  253. 分辨率：0.1dB  254. 测量误差：±0.5dB  255. 频率加权特性：A加权  256. 频率响应：20Hz-12.5kHz  报警灯  257. 工作电源：24VDC  258. 红、绿、黄三色LED灯  259. 最大电流：0.1A、2.4W  260. 抗振动：10-2000Hz，1mm，15g  261. 防护等级：≤IP65  262. 安装类别：Ⅲ类  263. 环境温度：（-25∽55）℃  264. 空气相对湿度：≤98%  直流电动推杆  265. 工作电源：DC 24V  266. 工作行程：200MM  267. 工作速度：20MM/S  268. 最大推力：500N  269. 工作频率：20%  微型压点式荷重力传感器  270.额定载荷：不低于20kg  271.绝缘电阻：≥2000MΩ  272.工作温度范围：-30~+70℃  273.灵敏度：1.0~2.0mV/V  274.综合误差：±0.5%F.S  275.安全过载：150% F.S  276.极限过载：200% F.S  277.密封等级：IP67  278.材质：工业级耐腐蚀不锈钢  超声波传感器  279.工作电压：5V  280.输出方式：UART串口  281.平面物体量程：3-420cm  282.工作温度：-15℃~（+60℃）  行程开关  283. 直动式自复位  284. 电流：5A  285. 电压： AC380V、DC220V  接近开关  286. 外形直径不小于：12mm；  287. 检测距离： 3mm；  288. 输出电流： 200mA；；  289. 电感式；  290. 工作电压：6～36V；  291. 圆柱形。  限位开关  292. 电流：3A;  293. 电压：AC380V、DC220V  294. 动作力：2-3.8N  295. 复动力：1N  296. 重复精度误差：±0.05mm  297. 防护等级：IP62  二输入模拟量通讯模块  298. 端口数量不少于：2个  299. 端口类型：模拟输入  300. 端口电流：4-20毫安  8口千兆交换机  301. 接口数量：8 port 10/100M/1000M Auto MDI-MDIX RJ45  302. 通信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z  303. 网络媒体：10Base-T,cat3 or above UTP,10Base-Tx,cat5 UTP  304. 数据速率：10/100M/1000M  305. 转发速率：10 Mbps / 14,880 pps ,100 Mbps / 148,800 pps, 1000Mbps/1488000pps  北斗定位模块  306. 支持北斗定位系统；  307. 至少具备1个RS-485串口，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串口通讯；  308. 串口参数支持通过串口命令配置；  309. 支持天线检测及天线短路保护功能；  310. 工作电源：5～28V DC。  双联继电器  311. 支持双通道继电器驱动和输出控制；  312. 每路继电器模块可独立输出控制；  313. 继电器模块线圈的驱动电压DC 5V；  314. 输入兼容TTL、CMOS类型的逻辑电平；  315. 驱动芯片的输出端带有钳位二极管。  三、软件资源  物联网中心网关软件  316. ▲南向支持对接各种支持Modbus总线协议的物联网设备，并可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及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17. 南向支持对接各种支持CANbus总线协议的物联网设备，并可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接收设备自主上报数据并进行管理；  318. 南向支持对接ZigBee、WiFi、LoRa等无线协议，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各种协议接入的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采集、设备控制及管理；  319. ▲南向支持通过以太网连接串口服务器，采集和控制串口服务器下挂的串口设备（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20. 北向连接物联网云平台、边缘计算服务系统及物联网应用，实现数据的北向通信以及指令接收。  AIoT平台  321. 平台须包含虚拟仿真系统、虚拟机服务及物联网应用平台等功能模块；  322. 采用B/S架构，支持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上使用web浏览器登录并使用；  323. 支持单点登录，一个账号就可以完成所有系统的身份认证；  324. 虚拟仿真系统须具备存档（导出）与读档（导入）功能，支持随时保存、读取；  325. 虚拟仿真系统工作台须支持图形化形式存放和布局虚拟套件，支持添加连线图；  326. 虚拟仿真系统须支持仿真设备连线检测功能，能够开启或关闭检测功能，验证连线的正确性；  327. 虚拟仿真系统中的仿真传感器支持模拟数据源产生模拟数据，可通过定值或随机值两种方式产生模拟数据；  328. 虚拟仿真系统须包含各种传感器，至少包含：空气质量传感器、大气压力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氧气传感器、PM2.5传感器、土壤水分传感器、液位传感器、水温传感器、风向传感器、风速传感器、人体传感器、火焰传感器、红外对射传感器、微波传感器、烟雾传感器；  329. 虚拟仿真系统须包含各种传感网络节点，至少包含：RS-485数字量采集模块、RS-485模拟量采集模块、ZigBee节点、ZigBee协调器、LoRa终端等；  330. 虚拟仿真系统须包含各种智能识别设备，至少包含：低频读写器、高频读写器、超高频读写器、低频卡、高频卡、超高频卡；  331. 虚拟仿真系统须包含网关及网络设备，至少包含：物联网网关、路由器、串口服务器；  332. 虚拟仿真系统须包含各种强弱电源；  333. 虚拟仿真系统须包含各种执行设备，至少包含：警示灯、照明灯、风扇、加热、空调、水阀控制器；  334. 虚拟机服务支持为每位用户提供至少一台独立的虚拟机；  335. 用户可在AIOT平台上通过SSH终端接入虚拟机，完成物联网中间件配置部署、docker微服务配置部署等工作；  336. 应用平台支持使用HTTP、MQTT、COAP协议采集设备数据；  337. 应用平台支持根据采集的设备数据和状态信息创建告警事件，告警事件具备生命周期，可以对告警进行清除和确认操作，告警事件至少支持5个不同等级；  338. 应用平台支持在内置的非关系型数据库中存储时序数据；  339. 应用平台支持查询最新的时序数据值和查询特定时间段内的所有数据；  340. 应用平台支持通过API和WebSocket查询或订阅数据更新；  341. 应用平台能够监视设备连接状态并触发推送到规则引擎的设备连接事件；  342. 应用平台支持服务端应用程序向设备发送远程RPC调用；  343. 应用平台具备规则引擎，能够接收来自设备、设备生命周期事件、API事件、RPC请求等传入的数据，并创建规则节点和规则链对接收的数据进行过滤、转换和执行；  344. 应用平台支持通过添加数字量和模拟量仪表、地图组件、设备控件、图表、数据卡片等部件，创建自定义数据看板，完成数据可视化展示；  345. 应用平台支持日志功能，记录用户对设备、规则引擎、数据看板的相关操作；  346. 应用平台支持MQTT证书认证、设备身份认证、访问令牌认证等信息安全相关的认证方式。  四、物联网云服务平台  347. 实现家居情景模式设定管理，灯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家庭环境智能控制，智能化安防报警等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48. 可在广域网中通过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此云平台；（至少提供PC及移动智能终端登录操作演示视频）；  349. 具备项目管理功能，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中心集中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0. 支持物联网SAAS项目的新建并支持授权API的自动生成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1. 支持物联网云网关的配置，支持云网关的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2. 云平台与物联网项目云网关之间的心跳轮询时间可在3-15S之间灵活设置；（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3. 需能提供多种的项目案例配置默认地址，至少提供智能家居安居、养殖案例等默认地址配置；（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4. 兼容行业中常见的物联网功能节点，至少支持数字量Modbus、模拟量Modbus及Zigbee无线传输类型的节点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5. 支持至少15种以上常用传感器节点，支持温度、湿度、水温、水位、二氧化碳、光照、风速、大气压力、空气质量、重力、陀螺仪、可燃气体、火焰、酒精、红外对射传感器等；（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6.同时支持手动与默认的物联网节点配置方案，提供至少一种默认节点配置方案；（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57.支持物联网节点的状态查询并按需控制；（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 2 |
| 2 | 物联网技术应用竞赛平台专用配套移动实训终端 | 1、CPU：第11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1165G7及以上处理器；  2、内存：≥16GB LPDDR4，;  3、显存：≥2G；独立显卡  4、硬盘：≥512GB SSD固态硬盘  5、无线网卡：内置WiFi6无线网卡，支持802.11ac/a/b/g/n， MIMO多入多出双天线设计，  6、蓝牙版本：≥5.0；  7、有线网卡：集成10/100/1000M高速以太网卡；  8、Type-c非雷电端口：≥2；  9、Type-c显示端口：1；个  10、USB3.0接口：1个  11、音频端口：1 x3.5mm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12、网络接口：1 x千兆以太网络接口；  13、系统：出厂预装正版Windows 10 64位系统； | 6 |

**备注：1、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带▲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如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资料予以佐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投标方需针对上述需要“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进行现场视频演示，需自带演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包1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最高限价

80万元

## （二）项目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及整体验收。

## （三）项目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3年。

## （四）项目送货地点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软件大楼楼（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83号）

##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1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30%首付款；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

1.1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保，质保期过后需提供至少1年的维保服务。

1.2质保期内，提供所有相关软件和技术升级更新。

1.3质保期内，所有相关软件和技术升级更新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1.4质保期内，所有相关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不收取费用。

1.5质保期内，所有相关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1.6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7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8供应商需承诺：采购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中标后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2.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2.1.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电话指导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应提供无条件升级服务。

2.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2.1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无条件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2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2.3中标人提供不得少于3年的现场技术售后服务,每年派遣2名工程师到现场服务，每年现场服务时间不得少于10个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现场服务工程师要求：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或5年以上行业项目经验。

2.2.5. 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软硬件调试、运行，协助开展项目实训，为项目化课程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2.2.6. 培训学习

设备制造厂商需具备深度学习相关的培训学院，可提供自学式在线学习和面对面讲师指导等课程形式，教授学员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知识，从而解决产业的现实问题。

提供培训资源、配合进行培训招生等，对外师资培训和企业员工培训每年不少于50人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维修配件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预期标志性成果（提供承诺函）

5.1人才培养：三年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工程师参与人才培养，培养集成电路专业人才≥30人/年以上（根据学校实际招生人数为准），覆盖软件专业群学生200人/年以上（根据软件专业群对应的课程计划为准）。

5.2 教学资源：三年内，校企共同开发模块化的课程≥1门（包括实训项目4-5个）、教学资源≥80个（其中配套PPT≥40个，对应脚本≥40个）；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教材2本。

5.3 教学团队：三年内，校企共建教学团队，其中企业团队入驻≥1人，每年承担校方安排专业课程≥72课时；三年内教学团队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1项。

5.4 科研成果：全面支撑各类课题/项目申报，三年内校企共同或协助校方申报市厅级或企业横向项目≥1个，其中共同开展对外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服务横向到账经费不低于20万元/年（根据实际项目校企双方任务分工另行签订协议）；

5.5 社会服务：三年内，提供培训资源、协助学校进行培训招生，面向师生、企业员工等培训不低于100人日/年。

## （七）项目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八）双方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7.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产品质量问题且预期标志性成果完全达到返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预期标志性成果每不满足1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最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

## （九）其他要求

## 无

**二、★包2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最高限价

60万元

## （二）项目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及整体验收。

## （三）项目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1年。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企业或商家应在2小时内响应、若无法解决48小时之内由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直至合格。

## （四）项目送货地点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83号）

##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30%首付款；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企业或商家提供售后服务不得低于2天，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工程师现场培训等相关服务内容

（2）设备调试成功以后，由中标企业或商家对学校专业课教师进行设备使用培训，使教师能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并能熟练的操作和使用设备进行教学。

（3）保修期一年。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企业或商家应在2小时内响应、若无法解决48小时之内由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直至合格。

## （七）项目验收标准

供应商项目施工完成后，即可向校方提出验收申请。

1、提供产品的配套清单；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时平台访问畅通、稳定；软件产品的功能模块逐项测试；软件产品的培训方案实施。

2、项目完工后，校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手续完成后，投标方提供项目的全额发票，校方办理项目的结算和付款。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主。

## （八）双方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二、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备注：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特殊的资格要求（无） |
| 4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相关承诺函。 |
| 6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相关承诺函；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 |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 |
| 5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说明：①按3.3.9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包1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1 | 报价33% | 33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价  格  类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33% | 33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设计图纸、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得分。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3分；标“▲”重要设备参数（共4条）负偏离一项扣5.8分，非重要设备参数（共49条）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设备参数共60条，以序号：1.、2.、3......等为一条参数。★参数有7条(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设计图纸、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得分。 | 技  术  类 |
| 3 | 产品资质6% | 6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关于投标设备有知识产权（国家专利产品、产品软著）每提供一个知识产权得1.5分，最多得6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4 | 视频演示  5% | 5 | （1）测试机视频演示，演示内容为软件的打开，程序的编写、程序的载入，测试运行，得出测试结果。（3分）  （2）自动分选机产品展示，形式可以为视频，图片，动画，文字内容等（2分） | 进行现场视频演示，需自带演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 |  |
| 5 |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5% | 5 | ①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得3分，②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2分，不提供或不全面、不完整则该项不得分。 |  |  |
| 6 | 服务承诺  10% | 10 |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计划与内容、③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④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⑤维保人员配置等）。描述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不提供方案不参与本项评分。 |  |
| 7 | 同类业绩  8% | 8 |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 ①提供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②中标通知书。 |  |

包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价  格  类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43%） | 43 |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基本分43分；   2、带“▲”号技术指标、参数（共9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缺项的，每项减扣3.775分；其余技术指标、参数（共361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缺项的，每项扣 0.0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设备参数共370条，以序号：1.、2.、3......等为一条参数。） |  |  |
| 3 | 投标产品质量及信誉12% | 12 | 1、所投产品具有含“物联网”字样的相关计算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正式出版并与本实训设备配套的教材，加 3分。提供教材配套 CD 光盘，电子课件源代码，加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教材封面目录原件电子件和教材 ISBN号） |  |  |
| 44 | 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货物运输、②施工计划及质量保证、③技术规范及安全措施、④施工进度及工期、⑤售后技术人员、⑥维护能力、⑦服务计划、⑧响应时间、⑨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⑩设备验收等）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每具有一项以上细化指标得1分，最多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其中一项内容 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5 | 业绩（5%） | 5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总分 | | 100 |  | | |

* + 1. **评分标准**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草案）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招标（询价、谈判、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询价、谈判、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过程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标的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送货要求**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XXX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交货验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注：以供应商投标（响应）的支付方式为准。*

**第四条 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形成项目验收单。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单。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视为违约。但乙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尽力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否则应视为违约。
2. 甲（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乙（甲）方尽解释及告知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甲方：成都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天益街83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城南支行  账号：123928472289  电话：  签约日期：20 年 月日 |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 年月 日 |

**附件**













































